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３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４
　　Ａ０５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１
關　係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３（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收養Ａ０４（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認可Ａ０３（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收養Ａ０５（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1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３願收養配偶Ａ０１與關係人Ａ０２所生之子女Ａ０４、Ａ０５為養子女，經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１同意，雙方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079條第1項、第1076條之2第2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亦著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收養人之保險單、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離婚協議書、在職證明等件為證，且經收養人Ａ０３、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生母Ａ０１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7月1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收養人Ａ０３、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生母Ａ０１進行訪視。據該會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綜合評估略以：「生父Ａ０２過往並非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的主要照顧者，在離婚後也無扶養意願，被收養人多年來由收養人教養長大。生母可以感受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之緊密互動與情感連結，在生活上也想避免被收養人被同儕詢問生父與繼父之不同，故想透過出養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評估生母出養意願明確。被收養人了解自身身世，也清楚收養成立後的法律效果，兩人可各自表達對收養人之情感與認同，並表達對父親角色的渴望，評估兩人的被收養意願明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11年(至訪視時止)，收養人在意被收養人的感受，希望可以建立明確的法律親子關係，讓被收養人被學校、同儕詢問時可以更直接的回應而不感到尷尬，評估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富含情意。收養人與生母

之婚齡僅有1個月，但兩人已同住多年，在照顧及家務分工上已有一定默契，又被收養人具有一定認知及表意能力，除了描述與收養人之互動及情感關係，兩人也具體表達對於收養人父親角色的渴望及需要，社工評估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二人應無不適。」等語。此有聖功基金會115年5月8日聖功基字第1150248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另生父設籍新北○○○○○○○○，目前行方不明，無法接受訪視以了解其想法。

㈢據生母到庭表示：「(問：與生父多久沒有聯繫？)我跟小孩的生父是在被收養人Ａ０41歲、被收養人Ａ０58個月的時候離婚的，當時約定親權給我，我來負責照顧扶養，當時沒有約定扶養費，因為我知道他不會給，所以我也沒有跟他要。(問：當時離婚有無工作？)沒有，當時是依靠我媽媽幫我照顧兩個小孩，離婚後1年，我去外面找工作，我媽媽繼續幫我照顧兩個小孩。(問：兩個小孩的扶養費是由何人支付？)由我跟我家人來支付。」另據關係人謝溱秝即被收養人之外祖母到庭陳稱：「(問：Ａ０１離婚後，住那裡？)離婚後回來住在岡山，那時候我住在金門，岡山是我姐姐那邊。(問：Ａ０１當時離婚，有無工作？)我不是很知道，那時候我還住在金門，但我知道就是回去我姐姐那邊。(問：是否知道Ａ０１的前夫有無給付扶養費照顧兩名子女？)還沒有離婚時，Ａ０１夫妻與小孩跟我們住在金門，後來有一段時間他們一家四口有去住台北，後來因為過得不好，Ａ０１帶兩個小孩回來金門，之後就離婚。Ａ０１跟前夫都是職業軍人，Ａ０１的前夫從來沒有拿錢回來過，離婚後，Ａ０１從金門回來高雄岡山，因為前夫欠人家錢，債主都來找Ａ０１要錢，所以我叫Ａ０１帶小孩一起回來岡山，我和我先生在金門，直到我先生過世後，我才回來岡山，我們在岡山租屋，我幫忙帶兩個小孩，Ａ０１就可以去上班，兩個小孩都是我帶大的，現在也是我在幫忙照顧。(問：Ａ０１離婚後，被收養人Ａ０５、被收養人Ａ０４的生活費誰來負

擔？)大部分都是Ａ０１自己在負擔，一個人做很多工作，我就負責帶小孩，她負責賺錢。(問：離婚後有看過Ａ０１的前夫？)沒有，離婚後就完全沒有消息。」等語明確(均見本院115年7月1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依生母、關係人謝溱秣之陳述及卷證資料可知，被收養人生父母於102年9月26日離婚，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分別僅1歲、8個月大，親權均由生母單獨任之。於該時被收養人甚為年幼，急需雙親照顧之時，是由生母憑一己之力照料被收養人二人。於其等搬回台灣本島後隔年，關係人謝溱秣即外祖母亦返台與生母、被收養人同住，成為生母重要的支持系統，俾生母得以出外工作。且生父自離婚後均未曾給付扶養費，亦未曾探視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二人對生父未有任何記憶，顯見生父在被收養人之成長過程中始終處於缺位狀態，生父對被收養人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堪可認定，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收養應無庸得其生父Ａ０２之同意。

㈣本院審酌訪視報告、卷內各項卷證及調查結果，被收養人自幼由生母及其支持系統撫育照顧，收養人將被收養人視如己出，且實質上早已以父職身分參與照顧被收養人之生活事務，被收養人亦認同收養人之父職角色，其等間相處融洽、互動自然，足見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已建立深厚親子感情基礎與依附關係。另收養人及生母亦積極參與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提升其等親職知能，此有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時數證明在卷可參。為顧及家庭之完整性，俾確定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父親角色之正當性，以促使其善盡教養被收養人之責任；復審酌收養人之人格特質、經濟狀況、收養動機、對被收養人之教養態度、親職能力等事項，認由收養人Ａ０３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４、Ａ０５為養子女，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認可，依法應予准許，並溯及115年2月1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末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許，本件仍需持續追蹤輔導，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當事人亦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